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295號

上訴人 采新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美鳳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0,3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若羽